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受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对上市公司出具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华泽钴镍”）向王辉发行 107,441,716 股股份、向王涛发行 84,191,525 股股份、向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飞达”）发行 19,065,170 股股份、向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证投资”）发行 23,398,227 股股份、向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角洲投资”）发行 23,398,227 股股份、向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股权”）发行 23,398,227 股股份、向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伟创富通”）发行 21,183,289 股股份、向杨宝国发行 21,183,289 股股份、向杨永兴发行 16,946,701 股股份、向洪金城发行 10,591,644 股股份购买陕西华泽钴镍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或“标的资产”或“购买资产”）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华泽钴镍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华泽钴镍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就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承诺期内陕西华泽、平安鑫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王辉、王涛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辉、王涛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财务顾问就重组业绩承诺所涉股份补偿的履行事宜存在违约的风险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同时，由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所涉重组资产陕西华泽严重亏损，若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处理，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2、王辉、王涛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集中度较高，若股票价格触发质押警戒线或平仓线后，如果质权人行使权利，上市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3、本报告中 2013、2014、2015 年度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据为援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61010010 号）的内容，上述专项审核报告中说明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泽钴镍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的《关于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无法发表意见。

（二）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约定

1、业绩承诺的约定

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根据上述协议，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王辉、王涛承诺对盈利预测的补偿以以下两种标准中补偿股份数较多者为准进行补偿：

王辉、王涛承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7,038.3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如果平安鑫海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预测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

王辉、王涛承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 18,753.3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如果陕西华泽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 $(\text{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陕西$

华泽合并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 承诺年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将对陕西华泽的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期末减值额, 该期末减值额以经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 期末陕西华泽的净资产减值额/陕西华泽的净资产作价>承诺年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王辉、王涛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陕西华泽的净资产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3) 承诺年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将对平安鑫海的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期末减值额, 该期末减值额以经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如: 期末平安鑫海的净资产减值额/平安鑫海的净资产作价>承诺年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王辉、王涛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平安鑫海的净资产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年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 股份的补偿以王辉、王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为限。

2、补偿股份的实施

王辉、王涛承诺, 在承诺年限内, 上市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王辉、王涛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上市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注: 根据补充协议一关于承诺年限的约定,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毕, 则相应的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进行现金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该等被锁定的股份在锁定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或股份数, 应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3、补偿股份的处理

(1) 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 上市公司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王辉、王涛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

且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2)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或同意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王辉、王涛，王辉、王涛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扣除王辉、王涛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 2013、2014、2015 年度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及所涉的股份补偿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61010010 号），2013、2014、2015 年度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项目名称 | 2013 年度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实际数 | 预测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原利润总额 | 12,578.76 | 23,441.70 | -10,862.94 | 53.66 |
| 原净利润 | 10,780.30 | | | |
| 追溯调整数 | 879.51 | | | |
| 追溯调整后净利润 | 11,659.81 | 18,753.36 | -7,093.55 | 62.17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659.81 | 18,753.36 | -7,093.55 | 62.17 |

| 项目名称 | 2014 年度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实际数 | 预测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原利润总额 | 25,463.69 | 27,862.27 | -2,398.58 | 91.39 |
| 原净利润 | 21,369.58 | | | |
| 追溯调整数 | 601.39 | | | |
| 追溯调整后净利润 | 21,970.97 | 20,896.70 | 1,074.27 | 105.14 |

| |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970.97 | 20,896.70 | 1,074.27 | 105.14 |
|-----------------|-----------|-----------|----------|--------|

| 2015 年度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项目名称 | 实际数 | 预测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利润总额 | -11,097.75 | 29,603.53 | -40,701.28 | -37.49 |
| 净利润 | -12,039.68 | 22,202.65 | -34,242.33 | -54.23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39.68 | 22,202.65 | -34,242.33 | -54.23 |

其中：

①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

②根据华泽钴镍《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陕西华泽对应由资金占用关联方承担的应付票据开证手续费、贴现费用以及部分仓储、运输费进行了调整，分别调增 2013、2014 净利润 8,795,116.36 元、6,013,908.31 元。

2、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2013 年度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项目名称 | 实际数 | 预测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利润总额 | 18,931.05 | 21,297.98 | -2,366.93 | 88.89 |
| 所得税影响 | 3,072.39 | | | |
| 净利润 | 15,858.66 | 17,038.38 | -1,179.72 | 93.08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858.66 | 17,038.38 | -1,179.72 | 93.08 |

| 2014 年度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项目名称 | 实际数 | 预测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利润总额 | 19,519.30 | 23,317.75 | -3,798.45 | 83.71 |
| 所得税影响 | 3,264.08 | | | |
| 净利润 | 16,255.22 | 17,488.31 | -1,233.09 | 92.9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255.22 | 17,488.31 | -1,233.09 | 92.95 |

| 2015 年度 | |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项目名称 | 实际数 | 预测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利润总额 | 2,096.27 | 23,317.75 | -21,221.48 | 8.99 |

| | | | | |
|-----------------|----------|-----------|------------|------|
| 所得税影响 | 523.54 | | | |
| 净利润 | 1,572.73 | 17,488.31 | -15,915.58 | 8.9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72.73 | 17,488.31 | -15,915.58 | 8.99 |

其中：

①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

②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各年度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经营状况确定。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应补偿股份计算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陕西华泽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分别为-37.83%、5.14%和-154.23%，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

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平安鑫海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存在差异，差异率分别为-6.92%、-7.05%和-91.01%，平安鑫海 2013、2014、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

(2) 应补偿股份计算

①根据相关补偿协议规定，王辉、王涛 2013 年度补偿股份数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18,753.36-11,659.81)×350,798,015÷(18,753.36+20,896.70+22,202.65)-0=40,231,112 股。

②根据相关补偿协议规定，王辉、王涛 2014 年度补偿股份数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20,896.70+18,753.36)-(11,659.81+21,970.97)]×350,798,015÷(18,753.36+20,896.70+22,202.65)-40,231,112<0=0 股。

③根据相关补偿协议规定，王辉、王涛 2015 年度补偿股份数为：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20,896.70+18,753.36+22,202.65）-（11,659.81+21,970.97 - 12,039.68）]×350,798,015÷（18,753.36+20,896.70+22,202.65）-40,231,112=188,112,851 股。

综上，2013、2014、2015 年度，王辉、王涛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188,112,851+40,231,112=228,343,963 股，已大于王辉、王涛合计所持全部华泽钴镍股份，即王辉、王涛应以其合计所持 191,633,241 股华泽钴镍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于根据陕西华泽业绩实现情况对所涉补偿股份进行计算的结果已达到王辉、王涛按承诺补偿的上限，故不再对平安鑫海业绩实现情况所涉股份补偿进行计算。

（四）王辉、王涛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国信证券所做督导工作

针对王辉、王涛 2013、2014、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国信证券查阅并复制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61020001 号）及《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61010003 号），《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61010010 号），对业绩承诺主体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复核；并根据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补偿差异数进行了确认并对应补偿股份进行了计算。相关核查情况已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2013 年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2015 年度）进行了披露公告。

1、王辉、王涛关于 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处理情况

经上市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王辉、王涛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45,219,258 股；同日王辉、王涛出具《关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3 年度业绩涉及补偿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将合计持有公司的 45,219,258 股的股票及时办理划转到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所设立的专门账户存放并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后，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辉、王涛并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华泽钴镍董事会专门账户并进行锁定。

2、2014 年王辉、王涛股票质押及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国信证券要求华泽钴镍提供了中登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出具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业务单号：113000923794），数据显示王辉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03,280,000 股，王涛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82,792,000 股；王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07,441,716 股，王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84,191,525 股。王辉、王涛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合计为 5,561,241 股，已低于其承诺补偿并锁定的 45,219,258 股。为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财务顾问主办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向控股股东王辉、王涛及时任华泽钴镍董事会秘书吴锋发送了《关于华泽钴镍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数量的关注函》，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王辉、王涛股票质押情况进行了说明，督促王辉、王涛尽快办理相关解除质押事宜，并根据其分别补偿股份数量解除质押至少 21,191,060 股和 18,466,957 股，保证此部分承诺补偿股份在承诺期满处理之前不再将其进行质押、担保等涉及股票权属纠纷风险的业务，严格履行重组承诺。

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王辉、王涛已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国信证券要求华泽钴镍提供了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业务单号：113001052219），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王辉、王涛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分别为 25,361,716 股和 19,937,525 股，满足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中所需补偿股份数的要求。

3、2015 年王辉、王涛股票质押及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信证券要求华泽钴镍提供了中登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出具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业务单号:113001148119)，数据显示王辉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07,440,000 股，王涛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84,180,000 股。王辉、王涛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合计为 13,241 股，已低于其承诺补偿并锁定的股份数。

为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财务顾问主办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以纸质材料的形式向时任华泽钴镍董事会秘书程永康提供了《关于华泽钴镍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质押数量的关注函》并要求转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关注函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王辉、王涛股票质押情况进行了说明，督促王辉、王涛尽快办理相关解除质押事宜，根据其分别补偿股份数量解除质押至少 25,351,060 股和 19,845,957 股，并保证此部分承诺补偿股份在承诺期满处理之前不再将其进行质押、担保等涉及股票权属纠纷风险的业务，严格履行重组承诺。

2015 年 11 月 2 日，财务顾问主办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时任华泽钴镍董事会秘书程永康提供了《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所涉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的持续督导函》并由其签收，督导函中财务顾问主办人要求王辉、王涛遵循独立财务顾问督促，严格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对其所做出的承诺负责，诚实守信。同时，财务顾问主办人要求上市公司应严格对王辉、王涛应补偿股份的解除质押、办理锁定、补偿处理等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就相关情况向四川省证监局、深交所、独立财务顾问履行告知义务。

2015 年 11 月 5 日，华泽钴镍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盈利预测补偿股份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称王辉、王涛二人保证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所持有的未质押股份数大于或等于应补偿股份数。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华泽钴镍披露《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相关回复的公告》，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获得解除股份质押的资金，将该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至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董事会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信证券要求华泽钴镍提供了中登深圳分公司于当日

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业务单号: 113001390735), 数据显示王辉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07,440,000 股, 王涛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84,180,000 股。王辉、王涛持有的未质押股份合计为 13,241 股, 仍低于其承诺补偿并锁定的股份数。

4、2016 年王辉、王涛股票质押及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 华泽钴镍披露《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称王辉、王涛股票质押业务所负债务由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新材”)代为偿还, 且华江新材应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解决王辉、王涛 45,219,258 股股份质押贷款的资金。

为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财务顾问主办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时任华泽钴镍董事会秘书程永康提供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关于公司整改进展的督导函》并要求转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督导函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辉、王涛股票质押情况进行了说明, 并发表了财务顾问主办人意见: 华泽钴镍控股股东王辉、王涛并未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应补偿股份的解除质押事宜, 且并未按照所做承诺事项进行整改, 即便披露了由华江新材代为偿还质押融资资金来解决应补偿股份的解除质押问题, 但影响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履行的风险仍未化解, 增加了其他投资者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30 日, 国信证券发现王辉、王涛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 于当日通过邮件向王辉、王涛及时任华泽钴镍董事会秘书程永康提供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督导函》, 督导函中财务顾问认为, 业绩承诺方王辉、王涛只单单依靠追加承诺的方式一再拖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时间, 重组承诺的履行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因此, 国信证券要求华泽钴镍董事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职责, 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重组承诺, 尽快解除应补偿股份的质押, 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2016 年 4 月 10 日, 国信证券发现华江新材并未按照《王辉、王涛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解决王辉、王涛 45,219,258 股股份质押贷款的资金。就此, 国信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王涛现场提供了《国信证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涉整改事项的督导

函》，王涛进行了现场签收，并由程永康签收并转交王辉，督导函中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王辉、王涛股份解除质押事宜并未有任何实质性进展，仅依靠追加承诺的方式一再拖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时间，重组承诺的履行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因此，财务顾问要求王辉、王涛尽快将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保障业绩补偿的实施；同时，财务顾问要求华泽钴镍董事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职责，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重组承诺，尽快解除应补偿股份的质押，必要情况下应采取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610100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承诺主体陕西华泽2013年度、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王辉、王涛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未实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承诺主体平安鑫海2013、2014、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王辉、王涛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业绩承诺未实现。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辉、王涛未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13,241股，远低于其应补偿的股份数，且其承诺解除质押的事项一直未有进展，已违反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3、此外，虽然华泽钴镍计算控股股东王辉、王涛业绩补偿金额时所依据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核报告，但为了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华泽钴镍仍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要求王辉、王涛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即191,633,241股转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临时股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待上市公司消除非标意见影响后再进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最终将计算所得的应补偿股份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处理。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再次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重组承诺，尽快解除应补偿股份的质押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处理；同时，华泽钴镍董事会应履行其董事会职责，必要情况下应通过司法途

径（包括采取股份司法冻结等财产保全手段）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实施，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其他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星王集团关于公司非金融债务的承诺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王集团”）于2012年8月4日出具了《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债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就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承诺将根据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交割日”）前代上市公司向该等债权人进行清偿或向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债务处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两年（以两者时间较晚者为准）。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代为清偿的上述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

②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提供担保的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如康博恒智于交割日后未按时清偿完毕，星王集团承诺将在担保范围内代为清偿。星王集团承担该等担保责任后，承诺将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

③星王集团将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债务处理协议》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未尽事宜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组方已履行完毕该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王辉、王涛、星王集团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退休、退养人员安置的承诺

王辉、王涛及星王集团已出具《王辉、王涛、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退养退休人员费用承担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充分尊重退养及退休人员的意愿，并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关系；

②自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上述上市公司的退养及退休人员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等），将由承诺人进行承担；由星王集团负责在每月的第五日前（包括第五日）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当月上市公司应付予退养及退休人员的前述费用；

③承诺人支付前述费用后，不再就该等费用向上市公司追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王辉、王涛及星王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三）交易对方关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安置的承诺

重组方出具了《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安置的承诺函》，重组方同意上述 16 名上市公司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留在上市公司工作，重组方同意将促使上市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上述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组方已履行完毕该承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陕西华泽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辉、王涛以及陕西飞达已经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以及洪金城已经出具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王辉、王涛以及陕西飞达出具的锁定股份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2) 鲁证投资、三角洲投资、西证股权、伟创富通、杨宝国、杨永兴、洪金城所持一年限售期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 | 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鲁证投资 | 23,398,227 | 23,398,227 | 4.31% |
| 2 | 三角洲投资 | 23,398,227 | 23,398,227 | 4.31% |
| 3 | 西证股权 | 23,398,227 | 23,398,227 | 4.31% |
| 4 | 伟创富通 | 21,183,289 | 21,183,289 | 3.90% |
| 5 | 杨宝国 | 21,183,289 | 21,183,289 | 3.90% |
| 6 | 杨永兴 | 16,946,701 | 16,946,701 | 3.12% |
| 7 | 洪金城 | 10,591,644 | 10,591,644 | 1.95% |
| 合计 | | | | 25.78% |

上述重组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的时点符合重组承诺，其解除限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且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王应虎、王辉、王涛特此承诺如下：

①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

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③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

④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承诺人，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⑤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⑥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独立财务顾问发现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在如下方面可能涉及同业竞争并进行了相应核查：

1、上市公司与其关联企业华潼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潼金属”）在铅锌贸易业务方面存在重合，经核查，上市公司从事铅锌贸易业务的时间晚于关联方；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星王集团、陕西华江矿业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至迟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不再从事除铅、锌相关品种以外的金属贸易业务，愿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同日，上市公司也出具了

避免与关联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至迟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不再从事铅、锌相关品种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方面无重合,承诺各方遵守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015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经营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公告披露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为: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与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汇”)、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星王”)签署了《委托经营协议》,广西华汇拟将其全部生产及经营业务委托陕西华泽进行经营和管理;陕西星王持股 86%的广西华汇预计将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生产,广西华汇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合金材料。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王涛先生和王辉女士重组上市公司时的承诺,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广西华汇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拟将广西华汇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托管经营。经核查,上述交易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涛、王辉已就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做出安排,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六)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进一步保护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重组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重组方名下三个月内,重组方将敦促上市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且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却并未严格执行，导致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4.97 亿元，严重违反了重组承诺。根据华泽钴镍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占用说明》“2013 年至 2015 年陕西华泽主要通过开出的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本票支付没有实际购货业务而虚挂往来款，通过 2 家票据公司贴现、回款转入关联公司，从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年末为了减少往来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用无效应收票据冲减往来款。”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承认关联企业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并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其他应收款—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初余额 1,414,337,120.86 元，2015 年年末余额 1,497,483,402.60 元。。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资金占用制定了如下解决措施方案：

(1) 星王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汇”）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发出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用于支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目前，上市公司已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最终以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广西华汇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公允评估价值冲抵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2) 星王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铭”）部分股权、星王集团剩余股权的收益权，用于支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3) 拟向国内大型地产公司转让星王集团拥有的位于陕西太白山旅游度假区的太白山假日小镇项目收益权，通过转让项目价款以冲抵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

(4) 星王集团、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辉、王应虎就资金占用情况承诺如下：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资金（注：指的是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资金占用金额 14.97 亿元）占用外，未发生任何其他占用华泽钴镍资金的情况。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涛、王辉、王应虎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归还上述占用的资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财务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占用所产成的利息、手续费等），并承诺承担因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而引起的相关经济偿还责任。

王涛、王应虎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并及时履行华泽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资产及股权进行担保用于支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2016 年 5 月 5 日，华泽钴镍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公告称华泽钴镍完成了对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 40% 股权、陕西华铭 100% 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3、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就偿还上市公司关联占款采取了一定的担保措施，其所持部分资产的股权已办理质押给上市公司的手续，但财务顾问未曾获知其所质押的股权项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是否已经设置他项权利，财务顾问提醒华泽钴镍进行核实并注意风险；若上述质押股权项下资产存在他项权利，则存在质押股权的价值不能有效覆盖星王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额度的风险，星王集团及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须采取额外的担保措施保障资金占用还款的顺利实施。

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华泽钴镍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关注并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进展，督促上市公司就相应整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王应虎、王涛、王辉特此承诺，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①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承诺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②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 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③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涛超越授权范围，利用其董事长职务的便利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控制相关部门或业务，使部分大额资金或票据收支活动没有经过适当地审批、关联方星王集团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违反了其在重组时所做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鉴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如下：

(1)为了保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公司加强了对资金支付的管理，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审批后开始实施，明确三级审核及授权批准的程序，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

(2)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全面、细致地梳理了 OA 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治理结构、部门及个人职责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注重审批关键节点，有针对性地增加审批

重要节点；将董事长的日常业务审批权全部取消掉，从细节上避免了给董事长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提供机会。最新的 OA 审批流程基本上覆盖了公司（包括子公司、孙公司）所有的业务审批程序，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已经定稿，从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始已经陆续上线并投入使用。

上述整改措施已经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并将监督上市公司上述整改方案落实之后的执行情况。

（八）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王涛出具了《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①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

1) 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 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 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③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④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关联方星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4.97 亿元，且并未履行任何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严重违反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鉴于上述情况，在独立财务顾问的督促下，上市公司制定了整改措施并落实如下：

（1）星王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他股权和其名下的资产出让所得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约 14.97 亿元。王涛、王应虎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占用的还款事宜，且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并及时履行华泽钴镍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资产及股权进行担保用于支付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2016 年 5 月 5 日，华泽钴镍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公告称华泽钴镍完成了对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 40%股权、陕西华铭 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并督促公司、公司管理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公司《防范控股

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4) 上市公司承诺：以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我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杜绝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整改措施已经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3、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将监督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持续督导上述整改方案落实之后的执行情况。

(九) 重组方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

为了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投资者权益分红的回报，保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保护未来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重组方承诺如下：

1、作为上市公司未来的股东，重组方将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重组方名下三个月内，重组方将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投赞成票。

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修改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且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重组方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十) 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关于陕西华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承诺

陕西华泽生产区尚有 4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120 平方米,占陕西华泽房屋总面积的 0.70%,用途主要为职工更衣间等。因该 4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陕西华泽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4 处房屋位于陕西华泽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 4 处房屋产权归陕西华泽所有,无权属争议。

平安鑫海生产区尚有 13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878.49 平方米,占平安鑫海房屋总面积的 3.18%。因该 13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平安鑫海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13 处房屋位于平安鑫海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产权归平安鑫海所有,无权属争议。

王应虎、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力促使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如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王应虎、

王辉、王涛将自上述处罚或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向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进行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涛、王辉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各方履行相关承诺。

（十一）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组股份锁定、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及承担应交税费、应付股利的承诺

重组资产出售交易对手方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或“北京康博”）重组时所做承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追加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承诺事项 | 承诺及追加承诺具体内容 |
|-----------|--|
| 1、股份锁定承诺 | 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上市公司 53,654,164 股股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
| 2、应交税费的承诺 | 康博恒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3,768,455.86 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
| 3、应付股利的承诺 |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1,101,133.24 元，北京康博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北 |

| | |
|-----------------|--|
| | 京康博负责缴纳。 |
| 4、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剥离的承诺 | <p>(1) 康博恒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p> |
| | <p>(2) 2014年12月31日，康博恒智追加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p> |
| | <p>(3) 2015年11月19日，康博恒智再次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所规定的时间到期后（即2016年1月8日），若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本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p> |
| | <p>(4) 2016年2月25日，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发出《函告》，告知因政策变化而无法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进而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重组承诺的风险，同时康博恒智承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规定的相关减持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康博恒智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p> |

1、应交税金承诺形成（其中包含土地使用权变更所需缴纳相关税费）及至

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 应交税金承诺形成原因

上市公司在资产重组完成之前，由于连年亏损，公司无支付能力，致使形成了余额为 3,768,455.86 元的应交税金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上市公司在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注册地计划迁移至西安，但税务部门提出必须结清税款才能完成税务注销。按照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与重组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由康博恒智承接，但应付税金的缴纳主体是上市公司，因此应交税金及相关滞纳金无法平移至康博恒智。为了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与康博恒智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约定：对于在交割日上市公司部分无法办理债务转移手续的负债，如发生与该等负债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由康博恒智承担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以上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的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康博恒智，委托康博恒智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处理。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康博恒智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康博恒智承担，康博恒智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康博恒智负责缴纳。

(2) 至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及所做补救措施

成都市温江区地方税务局对华泽钴镍的应交税金做出了最终的核算，合计为 24,694,325.61 元。康博恒智作为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的承继方，其目前持有的主要资产为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 5,365.42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7%），因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2015】18 号公告，公告规定：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具体办法将另行规定。故康博恒智公司由于无法减持其所持华泽钴镍股份，目前尚无能力支付上述应交税费。

2015年11月19日，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在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康博恒智将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

2016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其第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同时，规定中将“大股东”的概念解释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因康博恒智持有华泽钴镍股份占总股本9.87%，属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大股东范围，且华泽钴镍于2015年11月24日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所以按规定康博恒智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可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康博恒智于2016年2月25日向上市公司发出《函告》，告知因政策变化而无法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进而存在到期不能履行重组承诺的风险，同时康博恒智承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规定的相关减持条件后的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变更登记的相关承诺。”2016年3月1日，上市公司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公告，康博恒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应付股利承诺形成及至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1）应付股利承诺形成原因

上市公司自1997年2月在深交所上市以来，一共实施过4次利润分配方案，由于部分股东联系方式变更，上市公司无法向其支付股利，至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1,101,133.24元。按照上市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与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全部资产负债由康博恒智承接。鉴于应付股利的支付主体必须是上市公司，因此无法平移至康

博恒智。为了顺利完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与康博恒智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约定：对于在交割日上市公司部分无法办理债务转移手续的负债，如发生与该等负债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均应由康博恒智承担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以上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或索赔的当事人，上市公司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康博恒智，委托康博恒智指派的人员或律师参加处理。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康博恒智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应由康博恒智承担，康博恒智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康博恒智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康博恒智负责缴纳。

(2) 至今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由于部分股东联系方式变更或其法人主体已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目前已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上述股东也从未主动就股利分配事宜联系实施公司，故上市公司无法向其支付股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康博恒智作为上市公司原债权人委员会控制的持股型公司，只能通过减持股份的途径来支付应交税费（包含土地使用权变更所需税费），但由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政策变化原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博恒智未能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减持。为保障重组承诺的履行，康博恒智通过变更承诺履行时间的方式延长承诺期，并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变更承诺标准，未违反重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康博恒智履行重组承诺，在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规定的相关减持条件后的30个工作

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获资金用于支付其承诺应支付的税费，并办理重组约定的应剥离土地使用权的变更。

2、康博恒智关于承担应付股利的承诺虽因相关股东联系方式、法人主体变更或无法取得联系的原因未得以实施，但此承诺仍在履行之中，康博恒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康博恒智进行过一次股份解除限售，共解除限售股份 9,634,695 股，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由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并进行了公告，其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承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发展现状

2015 年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国际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大，镍价连续下跌至 12 年以来的最低价，并在低位持续震荡。镍行业遭遇历史上最寒冷的冬天，企业普遍亏损，国外镍生产企业纷纷减产，国内生产企业有的停产，有的亏损前行。面对疲软的市场，减弱的市场需求和不断加大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围绕“以创新华泽新材料制造优势，用转型升级推进企业发展迈向中高端”的基本思路，推进了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部管理等方面工作。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8 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5.7%；利润总额-1.52 亿元，与去年同比减少 15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55 亿元，与去年同比减少 171%。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5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2.57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64%，每股收益-0.28 元，未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有四个：一是 2015 年度镍行业持续低迷，镍价创 12 年来最低，产品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镍同行业公司均显示亏损；二是受镍价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三是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还未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产品附加值不高，利润空间有限；四是人民币贬值，汇兑损失增加。公司 2015 年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1、按行业分类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
|--------|------------------|------------------|--------|-------------|-------------|-----------------|
| 有色金属冶炼 | 285,198,359.89 | 226,133,361.44 | 20.71% | -48.70% | -32.22% | -19.27 |
| 国内贸易 | 8,214,393,883.64 | 8,200,207,284.58 | 0.17% | 10.01% | 12.29% | -2.03 |
| 合计 | 8,499,592,243.53 | 8,426,340,646.02 | 0.86% | 5.94% | 10.34% | -3.96 |

2、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
|--------|------------------|------------------|---------|-------------|-------------|-----------------|
| 有色金属冶炼 | 285,198,359.89 | 226,133,361.44 | 20.71% | -48.70% | -32.22% | -19.27 |
| 1、镍板 | 13,136,660.74 | 16,591,258.31 | -26.30% | -90.60% | -88.94% | -18.98 |
| 2、硫酸镍 | 270,767,853.00 | 207,240,540.98 | 23.46% | -9.41% | 58.26% | -32.73 |
| 3、镍铁精粉 | 0.00 | 0.00 | - | -100.00% | -100.00% | -60.07 |
| 4、氯化钴 | 1,293,846.15 | 2,301,562.15 | -77.89% | -75.15% | -71.02% | -25.35 |
| 国内贸易 | 8,214,393,883.64 | 8,200,207,284.58 | 0.17% | 10.01% | 12.29% | -2.03 |
| 1、镍金属 | 3,206,018,017.69 | 3,193,617,938.42 | 0.39% | 36.04% | 47.41% | -7.68 |
| 2、有色金属 | 4,851,545,203.54 | 4,842,139,636.58 | 0.19% | 0.29% | -0.46% | 0.75 |
| 3、稀有金属 | 0.00 | 0.00 | - | -100.00% | -100.00% | -0.61 |
| 4、其他 | 156,830,662.41 | 164,449,709.58 | -4.86% | 121.99% | 132.89% | -4.91 |
| 合计 | 8,499,592,243.53 | 8,426,340,646.02 | 0.86% | 5.94% | 10.34% | -3.96% |

有色金属冶炼方面，各个产品营业收入均有不同幅度下滑，镍板和氯化钴产品营业收入降低主要是由于陕西华泽下属昆明路分公司启动搬迁而暂停生产所致，进而导致生产量与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同时由于受 2015 年度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滑因素影响，镍板和氯化钴的销售毛利率仍为负值，且相较于去年同比下降。平安鑫海主要产品硫酸镍及镍铁精粉营业收入与去年相比也有一定下滑，主要原因是平安鑫海的生产线正在进行技术改造，不能以自采矿石进行生产，只能加工外部采购的粗镍等原材料，导致营业成本上升，硫酸镍销售毛利率进一步下跌；同时由于平安鑫海改变生产工艺，产出产品不再含镍铁精粉。综合看来，由于受有色金属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上市公司冶炼产品价格持续下滑，且由于

部分生产线技术改造导致单位产品营业成本上升，最终上市公司有色金属冶炼业务整体毛利率下跌。

国内贸易方面，由于镍价持续下跌，上市公司主要贸易产品镍金属的单位营业收入跌幅高于单位营业成本的跌幅，最终导致镍金属贸易整体毛利率下滑；有色金属贸易方面虽然毛利率同比有所增加，但整体毛利率仅为 0.19%，为上市公司贡献毛利较少。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 年度，受镍价持续下跌的影响，华泽钴镍冶炼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盈利能力减弱，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此外，华泽钴镍国内贸易板块整体毛利率也相较去年同比降低，产品毛利不足以覆盖相应费用。综上，2015 年度华泽钴镍经营业绩发生了亏损；同时，由于上市公司存在所属行业处于低迷周期、关联资金占用可能导致巨额资产损失、未缴纳增值税等不利情形，财务顾问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注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61010032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便利、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其相关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除关联资金占用事项外，上市公司其他重大交易能够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董事会决议披露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的义务包括“1、不得挪用公司资金；2、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3、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但董事会成员王辉、王涛、王应虎存在利用其实际控制人身份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提供关联担保、违反重组承诺等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刻意向上市公司隐瞒事实，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此外，作为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也未按照《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职责，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发现上市公司财务核算重大缺陷，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披露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包括“1、检查公司财务；2、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但上市公司监事会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之中，并未发现公司财务的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未能有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但是，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未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要求，未履行任何程序，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1、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涛超越授权范围，直接参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利用其职权控制相关部门或业务，使部分大额资金或票据收支活动没有经过适当地审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利用其关联方星王集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14.97 亿元（尚待专项审计确认），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且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及时披露；

3、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的名义为关联企业星王集团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 亿元，且未履行任何审批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4、控股股东通过高集中度质押股票的手段，刻意拖延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且其承诺解除质押的事项一直未有进展，已违反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五）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除控股股东刻意隐瞒违法、违规事实而导致的信息披露缺陷以外，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接待来访、回答咨询等，指定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上市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控股股东的一系列行为已经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并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相继辞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华泽钴镍法人治理结构由于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不力而出现重大缺陷，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职务便利、关联关系越权干预公司财务及经营，导致上市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关联担保、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恪尽职守，没

有尽到相应的监督义务，间接导致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2、尽管独立财务顾问多次通过现场培训、专项检查、督导函等措施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公司治理、遵守信息披露义务、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按照独立财务顾问督导要求规范其行为，且在督导过程中刻意隐瞒侵害上市公司的事实，并向独立财务顾问就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声明、承诺中提供不实信息。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上市公司的行为深表遗憾，在后续持续督导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严格督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重组承诺，尽快消除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如下差异：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未严格履行重组业绩补偿承诺，高集中度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虽承诺解除质押以满足业绩补偿的条件，但未见实质进展，故意拖延业绩补偿的实施，存在重组业绩补偿承诺违约的重大风险。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王辉、王涛未严格履行重组时所出具的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严重侵害了上市公司利益，发生关联方大额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担保等情形，控股股东王涛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并向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刻意隐瞒违法、违规事实，逃避正常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差异外，未发现其他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及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 苗 _____

曹仲原 _____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